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兆易创新

股票代码：603986

信息披露义务人：香港泰若慧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大厦 19 层 1901 室

通讯地址：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大厦 19 层 1901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本次协议转让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备查文件	13
附表	14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香港泰若慧、泰若慧	指	香港泰若慧有限公司
受让方、陕国投财富 28 号、陕国投	指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财富 28 号单一资金信托
启迪孵化器	指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兆易创新、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兆易创新 10,150,000 股股票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香港泰若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08 月 19 日
经营场所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大厦 19 层 1901 室
主要办公地址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大厦 19 层 1901 室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266177
业务性质	投资
主要出资人	Versatile Venture Capital II, LLC、Hsun Kwei.Chou 等 13 家法人、自然人股东
通讯地址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大厦 19 层 1901 室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香港泰若慧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股份数额	股份比例
1	Versatile Venture Capital II, LLC	19,785	19.785%
2	Hsun Kwei. Chou	15,838	15.838%
3	John Jun Yu	15,112	15.112%
4	Masaharu Shinya	12,091	12.091%
5	Alexander Hsien Chi CHANG	9,067	9.067%
6	Feng DENG and Birong HU as trustees of D&H Family Trust	7,556	7.556%
7	Innobridge International Inc.	7,556	7.556%
8	Jing Jing WEI	3,778	3.778%
9	Zhong ZHANG	3,778	3.778%
10	WANG Xiang Dong	3,021	3.021%
11	Chun-Ning CHANG	907	0.907%
12	Yang CHA	756	0.756%
13	WANG Yung Wen	755	0.75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军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兆易创新外，香港泰若慧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及安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香港泰若慧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0,150,000 股，占兆易创新总股本的 5.01%。本次权益变动后，香港泰若慧持有兆易创新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0 股，占兆易创新总股本的 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香港泰若慧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让其持有的兆易创新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0,150,000 股，占兆易创新总股本的 5.01%。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8 月 28 日，香港泰若慧、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财富 28 号单一资金信托）三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让股份

香港泰若慧拟将其所持兆易创新 10,150,000 股股份（占兆易创新股份总数的 5.01%），启迪孵化器拟将其所持兆易创新 4,300,000 股股份（占兆易创新股份总数的 2.12%），转让予陕国投财富 28 号；

（二）转让对价

各方同意股份转让价格以 2017 年 8 月 25 日兆易创新股票收盘价的 90%为定价依据，确定每一股兆易创新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5.05 元，香港泰若慧所得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66,025.75 万元，启迪孵化器所得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27,971.50 万元。

（三）转让对价支付

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香港泰若慧和启迪孵化器将指定付款的银行账户信息书面通知陕国投财富 28 号。各方在中登公司完成转让股份过户至陕国投财富 28 号的登记手续后 5 个交易日内，陕国投财富 28 号将全部转让对价一次性支付至香港泰若慧和启迪孵化器的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协议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出让的兆易创新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交易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均价	交易数量	占股本比例
2017年8月28日	大宗交易	65.05	3,091,400	1.53%

除前述情况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以其他方式交易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将于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相关各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后，若进行增持或减持的，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香港泰若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 军

2017年8月28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香港泰若慧、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陕国投财富 28 号单一资金信托三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址，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A 座 23 层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sse.com.cn>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兆易创新	股票代码	6039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香港泰若慧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香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股</u> 持股数量: <u>10,150,000 股</u> 持股比例: <u>5.01%</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股</u> 持股数量: <u>0 股</u> 变动比例: <u>5.01%</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	是 ☒ 否 ☐		

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是□ 否□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是□ 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香港泰若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 军

2017年8月28日